

江恩环审（2024）22号

关于广东恩州山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饮用 天然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恩州山泉水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恩州山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广东恩州山泉水有限公司年产 62 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建设于恩平市大田镇北合村委会麦地咀地块自编 1 号。本项目主要从事饮用天然水生产，年产 62 万吨饮用天然水。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原水箱 1 台、超滤水箱 1 台、臭氧发生器 3 台、制氧机 3 台、

水罐 3 台、冷干机 3 台、活性炭芯过滤器 1 台、精密过滤器 2 台、臭氧混合塔 1 台、钛滤装置 1 台、多介质过滤器 1 台、中空超滤装置 1 台、空压机 2 台、低压储气罐 2 台、低压冷干机 2 台、螺杆无油活塞增压机 2 台、高压储气罐 2 台、组合式干燥机 2 台、烘料箱 1 台、混料机 2 台、注塑机 3 台、破碎机 2 台、瓶盖模压机 2 台、吹瓶机 3 台、冷水机 9 台、吹盖机 3 台、瓶胚运输机 3 台、空瓶运输机 3 台、灌装机 3 台、吹水机 3 台、激光喷码机 2 台、喷码机 2 台、灯检 3 台、压环机 2 台、输瓶机 2 台、吹干机 1 台、不干胶贴标机 1 台、套标机 1 台、热收缩机 1 台、压环机 1 台、激光打码机 1 台、套袋机 1 台、全自动码垛机 1 台、套膜机 1 台、拔盖机 1 台、外洗机 2 台、高压预洗机 1 台、超洁净内洗机 1 台、灌装机 1 台、超净工作台 3 台、灭菌锅 2 台、微生物培养箱 2 台、生物显微镜 2 台、浊度计 2 台、蒸馏水发生器 1 台、分析天平 3 台、酸度计 2 台、电导率仪 2 台、台秤 2 台、冷却塔 1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有：循环空桶清洗废水、反冲洗废水、瓶/盖/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生产废水中的循环空桶清洗废水、反冲洗废

水、瓶/盖/桶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排入大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的接收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大田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的接收标准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注塑、吹瓶工序废气中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污染物（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规模单位油烟排放标准。

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4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厂界的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总 VOCs 排放量：2.67 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0日